(上接C5版)

单位:美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总资产	440,531	98,430,455
负债合计	10,094,109	445,233
所有者权益	-9,653,578	97,985,222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1-9月
营业收入	-	-
主营业务收入	-	-
净利润	-9,653,578	-13,795,079

注1:上述财务报表按照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

注2:2012年财务数据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际审计准则审计,201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3:由于FountainVest Capital成立于2012年4月19日,故上述利润表为2012年4月19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数据。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的定价原则,公司和LAL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16元人民币。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倘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调整。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4年1月20日,公司与LAL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LAL公司

签订时间:2014 年1月20日

(二)股份认购的事宜

双方同意,发行人以认购人作为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人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该等A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每股16元人民币。倘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双方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数量和认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LAL公司承诺,其本次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LAL公司将不对外转让该等股票。

(三)合同的生效及终止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于下列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合同和本次战略投资(不含第二次协议转让)相关事宜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合同和本次战略投资(不含第二次协议转让)相关事宜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战略投资(不含第二次协议转让)获得了商务部的批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合同自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双方经协商一致,书面终止本合同的;

2.发行人董事会未通过本合同或本次战略投资(不含第二次协议转让)相关议案的;

3.发行人股东大会未批准本合同或本次战略投资(不含第二次协议转让)的;

4.商务部对本次战略投资(不含第二次协议转让)不予批准的;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予核准的;

6.任何有权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终止本次战略投资(不含第二次协议转让)的;

7.违反本合同的一方在另一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未予纠正,另一方书面终止本合同的;

8.适用法律规定的本合同应予终止的其他情形。

(四)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责任、承诺或保证或者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另一方(“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违约方在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纠正。如果违约方在前述期限内未予纠正的,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终止。

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本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同时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本支持。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后,LAL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将借助其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及雄厚的资本实力助推公司未来的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充实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公司后续进一步加强研发生产的投入、寻求产业并购机会、开拓销售渠道、积极开发创新业务等战略措施的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引入外国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为每股16元人民币,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与外国投资者LAL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合同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LAL公司就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该等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本次引入外国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同时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本支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本次引入外国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相关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8.公司本次引入外国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商务部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备查文件

1.科华生物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签署日为2014年1月20日的《股份转让协议》;

3.签署日为2014年1月21日的《股份转让协议》;

4.《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5.《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League Agent (HK) Limited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6.《关于公司引入外国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7.《关于公司引入外国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8.公司董事长唐伟国先生《关于持续持股的承诺函》;

9.League Agent (HK) Limited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编号:2014-018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持续持股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唐伟国先生《关于持续持股的承诺函》,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经慎重考虑,唐伟国先生作出下述持续持股承诺: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League Agent (HK) Limited (“LAL公司”)通过协议收购取得部分股东所持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计10.01%的股份登记在LAL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年内,唐伟国先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或出售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质押融资并且不导致股份权益变动的情形除外)。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4-014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沙立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沙立武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有关规定,沙立武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之后,沙立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沙立武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董事会对沙立武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由衷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4-012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引入外国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4年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引入外国战略投资者的有关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公司本次引入外国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外国战略投资者League Ag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LAL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和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其中,LAL公司将通过协议受让公司股东徐显德先生、沙立武先生、方永德先生和顾文霏女士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49,259,673股。鉴此,LAL公司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其与公司就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已向我们提交了与公司本次引入外国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有关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提供的所有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公司的大股东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完整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引入外国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引入外国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方斌
刘春彦
徐军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4-013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引入外国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引入外国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引入外国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2.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为每股16元人民币,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与外国投资者League Ag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LAL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合同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LAL公司就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该等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 公司本次引入外国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本支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 公司本次引入外国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相关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8. 公司本次引入外国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引入外国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方斌
刘春彦
徐军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4-016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月17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1月21日在中国上海市钦州北路118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2人,其中监事贺煜琴书面委托监事季玉鸣出席会议并代行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League Agent (HK) Limited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补充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League Agent (HK) Limited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同意外国战略投资者League Ag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LAL公司”)通过协议受让公司股东徐显德先生、沙立武先生、方永德先生和顾文霏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

2014年1月21日,LAL公司和沙立武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LAL公司拟在本次战略投资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沙立武先生持有的剩余26,311,672股公司股份。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将受限于沙立武先生辞任公司董事已满六个月的先决条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沙立武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监事会同意LAL公司在本次战略投资中通过前述《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沙立武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系本次LAL公司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一部分,尚需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4-005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17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在中国上海市钦州北路118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League Agent (HK) Limited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2014年1月20日,外国战略投资者League Ag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LAL公司”)与公司股东徐显德先生、沙立武先生、方永德先生和顾文霏女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LAL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徐显德先生、沙立武先生、方永德先生和顾文霏女士将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49,259,673股转让给LAL公司(其中徐显德先生转让39,046,260股,沙立武先生转让8,770,557股,方永德先生转让810,000股,顾文霏女士转让632,856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0.0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显德先生、方永德先生和顾文霏女士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监事会同意LAL公司通过协议受让公司股东徐显德先生、沙立武先生、方永德先生和顾文霏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系本次LAL公司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一部分,尚需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League Agent (HK) Limited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LAL公司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LAL公司拟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该等A股股票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17,277,500股。

监事会同意LAL公司通过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系LAL公司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一部分,尚需报商务部批准。

鉴于LAL公司通过上述协议转让和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行为全部完成后,LAL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74,259,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6%,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各项内容: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500万股。

倘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同比例调整;倘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作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为LAL公司。

LAL公司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16元人民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倘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LAL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报商务部就LAL公司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事宜予以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予以核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League Agent (HK) Limited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LAL公司将通过协议受让公司股东徐显德先生、沙立武先生、方永德先生和顾文霏女士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49,259,673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LAL公司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鉴此,监事会认为公司与LAL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League Agent (HK) Limited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LAL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4-015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7日以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月21日在中国上海市钦州北路118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6人,现场出席董事4人,其中独立董事刘春彦、独立董事徐军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方斌出席会议并代行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唐伟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League Agent (HK) Limited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补充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League Agent (HK) Limited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同意外国战略投资者League Ag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LAL公司”)通过协议受让公司股东徐显德先生、沙立武先生、方永德先生和顾文霏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

2014年1月21日,LAL公司和沙立武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LAL公司拟在本次战略投资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沙立武先生持有的剩余26,311,672股公司股份。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将受限于沙立武先生辞任公司董事已满六个月的先决条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沙立武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LAL公司在本次战略投资中通过前述《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沙立武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系本次LAL公司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一部分,尚需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在2014年2月17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与本次LAL公司通过协议转让和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相关的议案,包括上述第一项议案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至第十一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4-004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月27日开市起复牌。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7日以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在中国上海市钦州北路118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刘春彦、独立董事徐军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方斌出席会议并代行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唐伟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League Agent (HK) Limited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2014年1月20日,外国战略投资者League Ag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LAL公司”)与公司股东徐显德先生、沙立武先生、方永德先生和顾文霏女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LAL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徐显德先生、沙立武先生、方永德先生和顾文霏女士将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49,259,673股转让给LAL公司(其中徐显德先生转让39,046,260股,沙立武先生转让8,770,557股,方永德先生转让810,000股,顾文霏女士转让632,856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0.0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显德先生、方永德先生和顾文霏女士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LAL公司通过协议受让公司股东徐显德先生、沙立武先生、方永德先生和顾文霏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系本次LAL公司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一部分,尚需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批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沙立武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League Agent (HK) Limited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LAL公司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LAL公司拟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该等A股股票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17,277,500股。

根据《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LAL公司通过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系LAL公司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一部分,尚需报商务部批准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鉴于LAL公司通过上述协议转让和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行为全部完成后,LAL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74,259,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6%,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沙立武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以及《战略投资管理办法》有关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规定,董事会通过对公司实际情况的逐项自查,确认公司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以外国战略投资者为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LAL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沙立武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各项内容: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沙立武先生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沙立武先生回避表决。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500万股。

倘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同比例调整;倘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作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沙立武先生回避表决。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为LAL公司。

LAL公司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沙立武先生回避表决。

5、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16元人民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倘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沙立武先生回避表决。

6、限售期:

LAL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沙立武先生回避表决。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沙立武先生回避表决。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沙立武先生回避表决。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沙立武先生回避表决。

10、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沙立武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报商务部就LAL公司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事宜予以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予以核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今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今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沙立武先生回避表决。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今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沙立武先生回避表决。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League Agent (HK) Limited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LAL公司将通过协议受让公司股东徐显德先生、沙立武先生、方永德先生和顾文霏女士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49,259,673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LAL公司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鉴此,董事会认为公司与LAL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沙立武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League Agent (HK) Limited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LAL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沙立武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在LAL公司通过协议转让和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和企业类型将发生相应变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鉴此,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该《<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将于上述战略投资完成之日生效。

《<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与本次League Agent (HK) Limited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LAL公司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引进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的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与LAL公司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以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的解释;决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与LAL公司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相关的一切事宜;

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与LAL公司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相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LAL公司之间《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或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申请报批手续;

3、如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有新的规定或监管部门有新的相关要求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有关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完善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其他与本次LAL公司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相关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和战略投资事宜;

4、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战略投资相关的一切必要的、适宜的申请、报批、批复延期、登记备案手续;

5、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战略投资的具体方案,在需要时与LAL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变更协议、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决定其生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除外;

6、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投向中的具体使用安排;

7、根据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8、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9、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其他与LAL公司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相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沙立武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董事会后召集股东大会时间说明的议案》。

公司本次引入LAL公司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相关准备工作目前仍在进行过程中,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尚无法确定。待相关准备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确定并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和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鉴于League Agent (HK) Limited通过协议转让和认购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以下简称“本次战略投资”),公司拟根据本次战略投资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等修订将于本次战略投资完成后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 对《公司章程》1.2条进行修订:

原文:

“公司系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1998]065号文批准,在整体改制原上海科华生化试剂实验所的基础上,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修订为:

“公司系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1998]065号文批准,在整体改制原上海科华生化试剂实验所的基础上,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由外国投资者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对《公司章程》1.3条进行修订:

原文:

“公司于2004年6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92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 万股。全部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普通股,并于2004年7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订为:

“公司于2004年6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92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04年7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现行股本为[●][1]股,全部为以人民币认购的普通股。”

3. 对《公司章程》1.6条进行修订: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2,277,500元。”

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元。”

4. 对《公司章程》1.7条进行修订:

原文: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为: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 在原《公司章程》第5.12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5.13条,原第五章以后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新增条款内容为:

“公司执行董事责任保险制,具体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决定。”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作调整。

[1]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本次战略投资完成结果确定;

[2]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本次战略投资完成结果确定。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4-017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9:30时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2月16日—2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2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7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新园华美达广场酒店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509号B楼三楼贵宾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2月7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关于League Agent (HK) Limited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League Agent (HK) Limited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与League Agent (HK) Limited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与League Agent (HK) Limited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与本次League Agent (HK) Limited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League Agent (HK) Limited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补充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钦州北路1189号,邮编:200233

3、登记时间:2014年2月11日、12日9:00-16:30。

4、其他注意事项:

(1)会务联系人:颜华

联系电话:021-64850088 传真021-64851044

通讯地址:上海市钦州北路1189号,邮编:200233

(2)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本次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五、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22	科华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022;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每一价格对应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 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 1.01,1.02 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 1.02,依此类推。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League Agent (HK) Limited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League Agent (HK) Limited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00
议案4.01	股票种类和面值	4.01
议案4.02	发行方式	4.02
议案4.03	发行数量	4.03
议案4.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04
议案4.0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4.05
议案4.06	限售期	4.06
议案4.07	上市地点	4.07
议案4.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4.08
议案4.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09
议案4.10	决议有效期限	4.10
议案五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公司与League Agent (HK) Limited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公司与League Agent (HK) Limited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与本次League Agent (HK) Limited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League Agent (HK) Limited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补充议案	12.00

(4)输入委托股数。

上述总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十二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一至十二项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至十二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科华生物”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22	买入	100.00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22	买入	1.00	2股
362022	买入	100.00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 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2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2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NO.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具有表决权并按如下所示表决,对可能临时纳入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有(无)表决权,投(赞成、反对、弃权)票。

注: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按自己意见进行表决,请注明。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为关联股东,请再“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回避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League Agent (HK) Limited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League Agent (HK) Limited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4.01	股票种类和面值				
议案4.02	发行方式				
议案4.03	发行数量				
议案4.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议案4.0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议案4.06	限售期				
议案4.07	上市地点				
议案4.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议案4.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议案4.10	决议有效期限				
议案五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公司与League Agent (HK) Limited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公司与League Agent (HK) Limited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与本次League Agent (HK) Limited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League Agent (HK) Limited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补充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 股: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编号:2014-010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际体外诊断产业新兴市场增速快、并购与创新是发展主旋律

体外诊断产业在国际上统称为IVD(In-Vitro Diagnostics)产业,即指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的血液等组织及分泌物进行检测获取临床诊断信息的产品和服务。近年来,随着各种新技术的兴起以及大部分国家医疗保障政策的完善,体外诊断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已成为医疗器械市场最活跃并且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和医疗保障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均医疗支出持续上升,体外诊断产业发展迅速。2007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达到340亿美元;2008年虽遭遇全球金融危机,依然逆势上扬,保持稳健增长态势,达到420亿美元。根据医疗保健市场研究机构Kalorama Information统计,2012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约达534亿美元,年复合增速约为7%,预计未来五年复合增速将保持在5-6%。行业总体增长较为稳定。

受经济发展程度、人口总数、医疗保障水平、人均医疗支出、医疗技术和服务水平等因素的影响,以美国、日本等为代表的发达经济体虽占据着世界体外诊断市场77.5%的份额,但其综合市场已进入一个相对稳定的成熟阶段,呈现增长放缓态势,其中欧美国家未来年增长幅度预计在5%-6%左右,日本增长率仅有2%。

而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正成为最具潜力的市场之一。日益增加的医疗预算、日益上升的收入水平以及巨大的人口基数给体外诊断市场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作为最大的新兴市场,中国体外诊断市场从2008年的91亿元人民币增长到2011年的153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速达19%,据预测,2015年中国在全球IVD市场中排名可升至第三,并且未来五年仍将每年保持15%-20%的增速,产业发展机遇巨大。

全球体外诊断行业目前已形成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第一梯队的罗氏、西门子、雅培、丹纳赫老四家合计占市场份额的半壁江山。在产业发展历程中,并购重组一直是贯穿IVD行业的主旋律之一,排名前位的国际巨头均是通过一系列的并购成就如今的业界垄断地位。

罗氏诊断成立于1968年,通过研发创新和一系列并购成就今天的体外诊断全球霸主。1998年收购德国宝灵曼,大大加强其在化学发光免疫诊断领域的实力;2007年收购BioVeris、基金芯片公司NimbleGen;2008年,34亿美元收购癌症诊断公司Ventana,加强个性化医疗诊断产品线与罗氏制药靶向药物形成协同效应;2013年收购Constitution Medical Inc.,以加强其在血液检测方面的实力。

西门子医疗业务以医学影像为基础,通过并购进入临床诊断领域,2006年以18.6亿美元收购美国诊断试剂公司DPC,2007年又分别以42亿欧元和70亿美元收购原排名行业前列的拜耳诊断业务部和DadeBehring(美国德灵)的诊断业务,一举跻身IVD行业第一梯队。

丹纳赫通过2004年以7.3亿美元收购Radiometer进军诊断领域,2006年收购Vision Systems,2009年收购Genetix,2011年以68亿美元收购百年企业贝克曼,2012年收购Irish International Inc。

作为高新技术产业,研发创新一直是贯穿IVD产业发展的另一主旋律。仅在过去20多年的发展过程中,IVD产业已经经过了多次变革,目前呈现的趋势是1)自动化、一体化,2)小型化、床边化,3)分子化、个性化。

每次的技术革命,都使IVD产品的技术跨上了一个新台阶,其商业价值和投资价值也日益显现。IVD产品在疾病预防、疗效和愈后的判断、治疗药物的监测、健康状况的评价以及遗传性预测等领域,正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目前,在名列世界各国之首的美国,FDA截至2012年已批准的诊断试剂有近700种,还处于持续发展中。

2、国内市场发展相对滞后、增速大,产业结构面临调整

(1)国内IVD产业基数小、增速大

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IVD产业起步相对较晚,2008年,我国人口占世界人口的20%左右,但IVD市场规模仅占全球的5%,人均体外诊断消费量不到2美元,是发达国家的6.25%,而国内市场过去五年的增速在15-20%之间,处于基数小、增长高的产业发展初期阶段。

近年来,我国出具了一系列的医疗产业扶持政策:2006年《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2006-2020)》正式颁布以来,诊断产业技术被列为重点发展领域。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生物产业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大力发展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品、诊断试剂等创新品种。科技部《“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及《医疗器械科技“十二五”规划》,要求突破一批体外诊断仪器设备与试剂的重大关键技术,在一体化化学发光免疫诊断系统等高端产品方面实现重点突破,加速体外诊断试剂产业的整合、优化、升级,重点支持发展基层卫生体系建设急需的普及型先进实用产品以及临床诊疗需求、严重依赖进口的中高端产品。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是中国医疗诊断产业长期利好的趋动因素。而随着国家逐步加大对药品支出的控制,注重预防、诊断前移的观念越发深入人心,另一方面,在药品降价和药占比例控制的大背景下,医院检验科收入增长加速,与之对应的IVD 行业也正在逐步迎来新的快速发展期。同时,未来中国GDP的持续增长为医疗保健行业的持续投资与支出提供了保障,城市化将令医疗服务更为便利,居民收入提高和生活方式及人口老龄化将导致医疗支出的大幅提高,医保扩容推动医疗检测需求释放,内生需求增长也将推动医疗诊断市场快速发展。

(2)研发投入加大与产业集中度提高是必然趋势

受产业发展起步晚、发展时间较短以及技术水平的限制,我国体外诊断企业综合实力较弱,主要体现在研发整体能力较弱、企业规模小。

从产品结构上来看,体外诊断分为诊断试剂与诊断仪器两大类。除个别试剂外,体外诊断试剂与相应的体外诊断仪器组成整体体外诊断系统,两者一般应组合使用。而根据技术层次来看,一般而言,越是高端的技术层次,诊断试剂对诊断仪器的依从度越大,因此,产业技术水平的高低主要取决于诊断仪器的研发水平。

国际诊断行业巨头均同时生产诊断试剂和诊断仪器,而国内整体技术水平——尤其是诊断仪器研发水平较弱,国内多数企业产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而代表高端市场的自动化监测系统大部分为外企垄断。

目前,国内诊断试剂行业的集中度较低,试剂生产企业约300-400家,而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企业仅约20家,前四大诊断试剂生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仅10%左右,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品种少。而从成熟的国际市场来看,寡头垄断竞争是较为稳定的局面,在全球534亿美元的诊断市场中,排名前四的公司销售额均在40 亿美元以上,排名前十的公司合计市场占有率超过80%。

欧美医药市场增速放缓、中国IVD市场增速强劲,但国内企业发展较为滞后的产业现状,导致国际医疗巨头强势进军中国市场,继研发中心向中国转移、垄断高端市场后,国际巨头通过收购兼并,增资扩产,将与中国企业在中低端市场形成正面竞争,格局日益严峻。

一方面是国内市场日益激烈的竞争格局,另一方面是诊断试剂厂商自身的整合需求,加上“仪器+试剂”销售模式推广的大趋势,并购重整和产业研发水平技术的提升是国内IVD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历经三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IVD产业的龙头企业之一,目前在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品牌形象和市场知名度。

随着国内IVD产业的快速发展,带来机遇的同时,也为公司提出了更多的挑战。一方面,国内企业数量较多、实力相对较弱,国家政策导向鼓励行业内优势企业做大做强,行业整合是大势所趋。另一方面,由于欧美医药市场增速放缓,而中国市场扩容促使国际巨头加入国内市场的正面竞争,公司面临着更加严峻的竞争格局。

(下转C7版)